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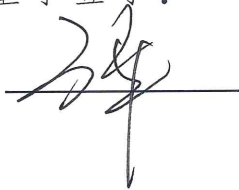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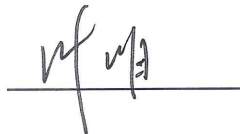
3.公司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军



叶明



施谦



2022年4月24日